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28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院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胜利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503,763,4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67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19,841,1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39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83,922,2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761%。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89,491,2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9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568,9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1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83,922,2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761%。

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议案一、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763,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491,2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二、关于转让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479,2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6%；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479,2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6%；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弃权 0 股。

**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763,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491,2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四、关于因转让房地产业务资产豁免相关主体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479,2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6%；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弃权 0 股。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479,21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6%; 反对 1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弃权 0 股。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谢发友、任浩

3、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